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44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 复医学仪器设备（项目编号：BH-2023-015）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北路8号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颖。

被投诉人1：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339号，负责人：方义湖。

被投诉人2：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叶挺大道290号，法定代表人：张桂英。

投诉人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复医学仪器设备（项目编号：BH-2023-015）（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9



月6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称：

我司于2023年8月16日对开标结果提出质疑，2023年8月28日收到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函，回复内容提出代理公司于8月22日组织了评委配合答疑，评委回复：“江西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因我公司在其他地区参与的康复仪器类型项目提供过品牌为龙之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LGT-2300S温热式低周波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检测报告，并不符合招标文件“5. 输出模式：（a）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b） α -TRON；（c）TENS+ α -TRON。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我司怀疑评标专家只核查了供应商提供是否提供了检测报告，未核查检测报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参数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内容，存在误评情况。

投诉请求：我司请求相关方组织新的评委对江西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佐证材料（针对参数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符合性进行重新核查，请相关方秉承客观公正公平的态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被投诉人1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被投诉人2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回复称：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复医学仪器设备项目以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邦翰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邦翰公司），现就本项目采购过程汇报如下：一、项目时间节点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见附件 1）：2023 年 4 月 6 日；2、标书评审时间（见附件 2）：2023 年 6 月 29 日；3、采购文件送财政局评审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4、收到财政局法律建议时间（见附件 3）：2023 年 7 月 10 日；5、发布采购公告时间（见附件 4）：2023 年 8 月 4 日；6、项目开标时间、开标地点：2023 年 8 月 10 日 09:00，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室；7、结果公示时间（见附件 5）：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项目公示期间有关质疑、回复：江西邦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江西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普公司），邮箱递交的《质疑函》一份（详见附件 6），质疑函中均是对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条款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提出质疑，收到后江西邦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予以回复（详见附件 7），回复过后未再收到江西泽普公司不同意见。

三、项目开标过程：2023 年 8 月 10 日 09:00 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进行了不见面开标会议，截止签到时间共计 4 家供应商线上签到，开标过程未收到供应商质疑、投诉。

四、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于开标时间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中心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配合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项目开标过程结束后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将项目评审工作移交至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后由询价小组编制项目评标报告书（详见附件 8）并签字确认。

五、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有关质疑、回复：中标结果公示后，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腾瑞公司）邮件提交的质疑函（见附件 9）一份，就此质疑函我司组织原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配合答疑（见附件 10），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予以回复（见附件 11）。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复医学仪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BH-2023-015）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不见面开标。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针对开标结果向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3 年 8 月 28 日，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江西腾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江西邦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一、技术参数中第 24 温热式低周波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5 输出模式：（a）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b） α -TRON；（c）TENS+ α -TRON。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经核查，第一预中标人江西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了检测报告编号为 ZC1103070 的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检测报告首页，报告首页中未体现“5 输出模式：（a）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b） α -TRON；（c）TENS+ α -TRON。”等内容，未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检测内容和事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故投诉



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